

证券代码：836171

证券简称：神马华威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购买原材料	472,000,000	263,055,526.53	业务拓展需求，预计交易有较大增长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销售产品	18,700,000	2,625,625	涉及出口销售增加，拟通过国际贸易公司委托销售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内部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0,000	135.39	无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无	0	0	无
公司章程中约定其他的日常关联交易	无	0	0	无
其他	租赁设备、资金占用	700,000	0	无
合计	-	491,450,000	265,681,286.92	-

(二) 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 63 号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 63 号

企业类型：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乔思怀

实际控制人：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44228 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工业丝、帘子布、切片。

与公司关联关系：母公司控股公司

预计2020年向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30000万元、销售产品10万元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开发区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开发区企

业类型：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杨建中

实际控制人：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23698.3 万元

主营业务：制造、加工；塑料，化纤及其制品的原辅材料，尼龙 66 树脂合成技术的研发及推广。

与公司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预计2020年向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材料8000万元、支付设备租赁费20万元、资金占用费用50万元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平顶山市叶县龚店乡化工产业集聚区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叶县龚店乡化工产业集聚区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杨建中

实际控制人：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制造、加工、销售塑料、化纤及其制品。

与公司关联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预计2020年向该公司采购原材料4000万元，销售产品10万元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海安县海安镇长江西路 115 号

注册地址：江苏省海安县海安镇长江西路 115 号

企业类型：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建中

实际控制人：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11500 万元

主营业务：高性能工程塑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尼龙 66 高性能原料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化纤丝销售；

与公司关联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预计2020年向该公司采购原材料3000万元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平顶山卫东区明源工业园

注册地址：平顶山卫东区明源工业园

企业类型：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贺军

实际控制人：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420 万

主营业务：包装用品生产、销售；劳保服装生产、销售。

与公司关联关系：受同一集团控制

预计2020年向该公司采购包装材料100万元

6.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泉州市泉港普安开发区（驿峰路南侧）

注册地址：泉州市泉港普安开发区（驿峰路南侧）

企业类型：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建中

实际控制人：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尼龙 66 切片。

与公司关联关系：受同一集团控制

预计2020年向该公司采购原材料1500万元，销售产品300万元

7.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文锦广场文安中心 2209 室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文锦广场文安中心 2209 室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雷潮阳

实际控制人：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销售尼龙、帘子布、产业用布、合成树脂制品及橡胶制品

与公司关联关系：受同一集团控制

预计2020年向该公司购买原材料1000万元

8、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中段神马实业一期（第 11 幢）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中段神马实业一期（第11幢）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黄贺军

实际控制人：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350.9 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尼龙子口布，尼龙切片及注塑产品。

与公司关联关系：受同一集团控制

预计2020年向该公司采购原材料100万元、销售产品300万元

9、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金山区

注册地址：上海金山区

企业类型：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楚俊选

实际控制人：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7061.22 万元

主营业务：工程塑料的科研、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关联关系：受同一集团控制

预计2020年向该公司销售产品200万元

10、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

企业类型：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余青海

实际控制人：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经批准的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与公司关联关系：受同一集团控制

预计2020年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产生内部存款利息5万元

1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化工产业聚集区沙河二路南希望大道东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化工产业聚集区沙河二路南希望大道东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本斌

实际控制人：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22160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尼龙6切片、丝；

与公司关联关系：受同一集团控制

预计2020年向该公司购买原材料500万元

1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郑州海联国际交流中心大厦25层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郑州海联国际交流中心大厦25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东平

实际控制人：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零售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锦纶帘子布、产业用布、帘子布原辅材料、工业丝、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与公司关联关系：受同一集团控制

预计2020年向该公司销售产品50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建中、侯欲晓、崔保平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是公平合理的。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以下交易：1、从关联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30000 万元；2、从关联方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材料 8000 万元；3、从关联方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材料 4000 万元；4、从关联方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3000 万元；5、从关联方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包装材料 100 万元；6、从关联方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1500 万元；7、从关联方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500 万元；8、从关联方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材料 100 万元；9、向关联方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50 万元；10、向关联方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销售产成品 1000 万元；11、向关联方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产成品 300 万元；12、向关联方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销售产成品 200 万元；13、向关联方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产成品 300 万元；14、向关联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成品 10 万元；15、向关联方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产成品 10 万元；16、向关联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公司销售产成品 50 万元；17、从关联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存款利息 5 万元；18、向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设备租赁费 20 万元。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由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行为是公司正常业务来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行为，上述交易是公允的、必要的。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